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投决字〔2024〕1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网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二区683栋1907室

法定代表人：于建

联系电话：13305140111

被投诉人1：南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建设大厦11楼

联系人：宗先生

联系电话：13807035593

被投诉人2：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6
栋天鉴大厦101房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166790009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就南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短波通信系统自主选频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TJGJ-2023-JXZC011-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不见面），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45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4500000 元。2024 年 2 月 1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北京鑫联天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4398000 元。2024 年 2 月 20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更正的事项涉及采购结果，具体为“原成交结果公示未上传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及排序。现更正为增加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总分及排序附件。”2024 年 2 月 27 日，案涉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在该平台公示。

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后经补正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投诉人不认可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质疑回复 1。投诉人坚持认为被投诉人在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中设置多

达 46 分的加分项，要求投标人需取得制造商盖章确认才能得分的做法，有碍公平竞争，限制排斥了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之规定。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评分项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的，投诉人提出的有关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且质疑事项投诉人认为“有的制造厂商迟迟不提供盖章，拖延时间”系第三方主观原因导致，与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无关。本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为“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未将设备制造商所提供的任何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条件，同样招标文中未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且核心产品为自主选频短波电台，故在设置本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标准有关评审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短波电台生产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与该产品的适配性证明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评分项仅是得分项，满足则得分，不满足则不得分，并不是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本项依据是为了有足够的事

实证据支撑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既能够确保采购产品质量，也能够将某些虚假应标、损害采购人权益的情况防患于未然。为了确保项目采购质量，部分佐证材料需要产品制造商确认，且没有指定特定供应商，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和有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投诉事项二：投诉人不认可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的质疑回复 2。投诉人坚持认为被投诉人在采购文件中将技术参数中的实质性参数拿到评分标准中做得分项，而该得分项并未对标的质量有提高作用，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及财库〔2021〕22 号之规定。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本项目是货物采购项目，且核心产品为自主选频短波电台，其产品价值在本项目中大于项目预算的 50%，其分值在评审因素中占比达 11%，是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需求范围，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文件中“六、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的技术评分（36 分）、自主选频短波电台（11 分）中 1、“短波电台音频/数据口”大于 3 个的得 3 分；2、“控制面板显示屏”大于 3 吋的得 3 分；3、供电方式支持 220V/24V 双模的得 3 分。二、招标文件“六、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的技术评分（36 分）、短波电台控制终端（6 分）中“1、控制终端屏幕尺寸大于 4 吋的得 0.5 分；2、控制终端支

持触摸屏的得 0.5 分；3、控制终端与短波电台使用无线方式连接时支持不少于 2 种通信协议得 0.5 分，不少于三种通信协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是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设置，为了保障采购项目的采购质量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且皆优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在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出具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的设备介绍文件、设备实体照片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佐证技术参数和合法使用版权，且是加分项；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设置按区间量化为 [1、“短波电台音频/数据口”大于 3 个的得 3 分：2、“控制面板显示屏”大于 3 吋的得 3 分；3、供电方式支持 220V/24V 双模的得 3 分。1、控制终端屏幕尺寸大于 4 吋的得 0.5 分：2、控制终端支持触摸屏的得 0.5 分；3、控制终端与短波电台使用无线方式连接时支持不少于 2 种通信协议得 0.5 分，不少于三种通信协议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与投诉人指出的法律依据 2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并不相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评分项是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的，属于得分项，满足或优于则得分，不满足或不优于则不得分，遵循择优采购原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查明，案涉项目采购预算为 45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人 1、2 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交案涉项目投诉的《情况说明》以及《补充说明》，本机关依法将其《情况说明》以及《补充说明》转递至投诉人，后投诉人强调其投诉事项及主张，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补充意见》和部分佐证参考材料。为进一步核实案件事实，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投诉人送达《调查取证通知书》，要求其针对性提供投诉事项一中所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取得制造商盖章确认才能得分的做法，”这一行为有碍公平竞争，限制排斥了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客观证据材料。投诉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交了《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另查明，案涉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逐一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

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本案中，投诉人提及的投诉内容包括如下6类加分项，分别是自主选频短波电台（11分）、短波电台控制终端（6分）、便携天线（6分）、电台远端遥控系统（5分）、售后服务方案（10分）、质保期（8分），以上项目的评审依据包括“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的设备介绍文件、设备实体照片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短波电台生产制造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与该产品的适配性证明加盖厂商公章进行佐证”“加盖伸缩天线杆制造商公章的发明

专利文件扫描件” “电台制造商出具的维护能力证明文件” 以及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附件显示：相关附件一《协商函》及相关附件二“邮件交寄单（收据）” 均遮盖生产厂家名称、收件人等关键信息，故本机关无法核实该生产厂家是否收到投诉人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其印章的申请，亦无法核实其是否针对该类申请均不予回复、均不予盖章、均予以盖章抑或选择性盖章等问题，即投诉人无法证明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本项目投标所需材料加盖印章一事上实施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据此，从投诉人主张“限制排斥了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角度出发，其提起的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案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于自主选频短波电台设备设置了数据接口、控制面板显示屏屏幕尺寸等技术参数要求，并在评审标准中设置评分分值：自主选频短波电台（11分）

“1、短波电台音频/数据口大于3个的得3分；”2、“控制面板显示屏大于3吋的得3分；”3、“供电方式支持220V/24V双模的得3分”。短波电台控制终端（6分）中“1、控制终端屏幕尺寸大于4吋的得0.5分；”，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项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能够成立。同时，上述行为将导致潜在供应商本应受合理客观设置的评审加分指标影响得到不同的分数，现在分数变成一样，因此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网峰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一不成立，驳回其投诉；

二、投诉人网峰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二成立，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